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陳奕如 02-27718121分機1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7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112年9月15日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
（下稱本要點）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經管眷屬宿舍（下稱眷舍）現住人多為高齡長者，
為使渠等瞭解眷舍管理規範變動情形，並於本要點生效後
配合依規定辦理，以利實務執行順遂，請眷舍管理機關於
本要點生效前妥為宣導、溝通，並以書面向眷舍現住人說
明本要點相關規範，惟本要點生效前，仍請依現行眷舍管
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置於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
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管理使用/有關法
令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
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
會、財政部秘書處

副本： 

